

证券代码：837879

证券简称：博芳环保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该议案无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为规范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的经营管理行为，确保总经理顺利地行使职权，履行职务，承担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特制定《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总经理应当自觉地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其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三条 本《细则》规定了公司总经理的聘任及其任职资格、工作职责、权限、工作规则和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及其法律责任等事宜。

第四条 本《细则》适用于总经理岗位，为董事会规范、审查、考核、评价总经理工作的依据之一。

第五条 本《细则》对总经理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总经理的聘任及其任职资格

第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第七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第八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九条 《公司法》第147条规定情形的人员、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职责时或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有权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临时代行职责。

第三章 总经理的职权和职责

第十一条 总经理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 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总经理按照公司《董事会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审批相关事项。

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总经理应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总经理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维护公司企业法人财产权，确保公司资产的保值和增值，正确处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利益关系；

(二) 严格遵守《章程》和董事会决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不得变更董事会决议，不得越权行使职责；

(三) 组织公司各方面的力量，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工作任务和各项经营经济指标，制定行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保证各项工作任务 and 经营经济指标的完成；

(四) 注重分析研究市场信息，组织研究开发新产品，增强企业的市场应变能力和竞争能力。

第十六条 总经理必须遵守以下行为准则，如有违反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总经理不得在其他任何企业任职；

(二) 总经理在自身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三) 总经理应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家各项经

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六）不得违反《章程》的有关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七）不得违反《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十一）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总经理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总经理报告制度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随时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资产运作和盈亏情况，并保证报告的真实性。

第十八条 在董事会和监事会闭会期间，总经理应经常就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运作日常工作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第十九条 总经理报告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和书面方式。董事会或监事会要求以书面方式报告的，应以书面方式报告。

第五章 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十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制定、管理、考核等都由董事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应同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成绩显著，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给予奖励。奖励可采用以下几种形式：

- (一) 现金奖励；
- (二) 实物奖励；
- (三) 红股奖励；
- (四) 其他奖励。

第二十三条 总经理在任职期内，由于工作失职或失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会应根据合同追究其责任，必要时还可以对其实行经济处罚或提前终止合同。

-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损害公司利益的；
- (二) 擅自变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三) 其他严重失职、失误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如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内容相抵触时，应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